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5593/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71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傳真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傳真號碼： 2543 9197]

徐先生：

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

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曾就上述議題討論。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立法建議的實施詳情，以及按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病人的所患疾病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我們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包括消防處、醫院管理局、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病人組織和專營巴士公司等保持聯絡，以期制訂一套顧及實際操作環境的立法建議，在不影響一般乘客安全的大前提下，容許乘客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我們最近已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交代建議修訂《公共巴士

服務規例》的詳情以及相關的宣傳工作，並將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隨函夾附有關討論文件供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參考。

根據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資料，在 2019 年 4 月，全港約有 8 800 個須接受氧氣治療的病人，而該學會及醫院管理局現時並未備有該等病人所患疾病種類的分項數字。但據理解，當中大部分為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患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葉倩菁



代行)

2019 年 5 月 14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黃志光先生 傳真號碼：2824 0433）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 乘搭專營巴士

目的

政府建議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以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修例建議，以及政府為便利這些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持續進行的工作。

背景

2. 目前，某些疾病(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患者須接受氧氣治療¹，故須在出行時攜帶載有壓縮氧氣的自用醫療氧氣瓶。壓縮氧氣是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管制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74 條，如貯存或運送的壓縮氧氣不多於兩個氣瓶(每瓶以五升計算)，是無須申領牌照的。

3.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對攜帶危險品登上專營巴士有進一步規限。該規例第 14A 條訂明，《危險品條例》所適用的物質或物品(即包括壓縮氧氣)，不論分量，均不得帶上巴士。換言之，現時乘客出行時攜帶載有壓縮氧氣的氣瓶，即使作自用醫療用途，而所運送的壓縮氧氣分量又不超逾《危險品條例》訂明無須領取牌照的分量，亦不可乘搭專營巴士。

¹ 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述，長期氧氣治療為處方氧氣治療的常見形式，而據海外醫學文獻所載，除非醫生另有建議，否則接受長期氧氣治療的病人最理想是每日使用補充氧氣 24 小時或至少 15 小時。根據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全港約有 8 800 名須接受氧氣治療的病人，儘管沒有關於接受長期或間歇性氧氣治療病人的分項數字，但醫管局表示，本港醫生處方長期氧氣治療較處方間歇性氧氣治療普遍得多。

4. 在「無障礙運輸」的政策目標下，政府致力提供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予有不同需要的市民，包括因要接受氧氣治療而須在出行時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的人士。政府經檢視相關法例後，建議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以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這項措施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公布。

修例建議與專營巴士營運模式

5. 政府一直與消防處、醫管局、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和專營巴士營辦商保持聯絡，以期制訂建議，在不影響一般乘客安全的大前提下，容許乘客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相關各方一致同意，只要有關人士遵守上述《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74 條對攜帶分量的限制，則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應不會影響專營巴士的安全和正常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對《公共巴士服務規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將容許每輛巴士上有合共兩個壓縮氧氣瓶，每個不超過五升(即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的限制)²；
- (b) 乘客如攜帶一或兩個壓縮氧氣瓶作自用醫療用途，應在登上專營巴士時並在繳付車費前，把所攜帶壓縮氧氣瓶的總數告知巴士車長；
- (c) 該乘客應在登上專營巴士時，透過連接氧氣瓶的鼻喉或氧氣罩吸入氧氣，以顯示他出行時須利用該氧氣瓶作其本人的醫療用途；以及
- (d) 如該乘客攜帶氧氣瓶登上專營巴士會令車上的壓縮氧氣瓶總數超過兩個，巴士車長應拒絕讓該乘客登車。

² 換言之，我們會容許一名乘客在一輛專營巴士上同時攜帶兩個而每個不超過五升的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或兩名乘客在一輛專營巴士上同時各自攜帶一個不超過五升的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

6. 我們建議對乘客違反有關把危險品帶上專營巴士規定的罰則維持不變。目前，違反有關規定可被判罰款 3,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7. 運輸署會在法例修訂生效前，與專營巴士營辦商、醫管局和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緊密合作，協力宣傳有關修例，讓巴士車長和乘客(特別是在社區中接受氧氣治療者)知悉相關安排，以確保建議順利落實。當中，運輸署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發出指引，讓專營巴士車長清楚知悉上文第 5(a)至(d)段所述新訂的法例規定，以及處理須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乘客時應注意的事項(例如一旦出現上文第 5(d)段所述情況，即某輛專營巴士已載有兩個氧氣瓶，則該輛巴士的車長便應建議欲攜帶氧氣瓶登車的乘客等候及乘搭下一班車)。專營巴士營辦商亦會制訂相關安排，以便利轄下巴士車長執行相關工作，例如協助車長點算車上氧氣瓶的數目。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8. 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的士、公共小巴、渡輪和電車)，它們各自適用的法定條文均沒有對攜帶氧氣瓶的乘客作出類似的嚴格管制，即其他公共運輸車輛／船隻的司機／船長具有酌情權，容許在其車輛／船隻上運載最多兩個而每個不超過五升的壓縮氧氣瓶。鐵路方面，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只有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妥為授權的人方可攜帶受《危險品條例》所規限的物質進入鐵路處所。港鐵公司已制定相關處理機制，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的乘客可向港鐵職員求助，職員會為有關乘客乘搭港鐵的行程提供協助。

9. 運輸署已聯絡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務求便利在社區中接受氧氣治療的病人使用這些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會在《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的修訂通過後，宣傳該等法例修訂以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相關安排。

未來路向

10. 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對修例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九年五月